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610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张中阳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13220119910127012 |
|     |    | 住址 |     |    | 职业 | 无     |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10日23时10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太行路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C126T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三羊街与太行路交叉口停靠，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1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从清河县老四烧烤上车到清城酒店下车，订单显示费用5.6元，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C126T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C126T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同时，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4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称       | 衡水安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大齐村村东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1                | [REDACTED] |       | 法定代表人 | [REDACTED]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1101576203035C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5日6时23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7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T75891旅游客车，经调查，该车隶属于衡水安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该车辆车籍地为河北省衡水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大营—石家庄”，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280元，车辆租赁费为2200元，经调查，衡水安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年版）》第34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REDACTED]

执法人员签名：

邵晓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33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马秋文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130303199104171717 |
|     |    | 住址 | 邢台市襄都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小区 |    | 职业 | 无     |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3月30日22时45分，我局执法人员在黄河街与泰山路交叉口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X283Q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2名，乘客通过滴滴平台叫到该车，在黄河街包家骨头城上车到泰山路澜盛KTV下车，乘客订单显示路费8.86元，该车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X283Q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X283Q的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20230511003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陈帅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1400001990021815 |
|     |    | 住址 | [REDACTED] 号 |    | 职业 | 无     |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5月11日21时42分左右, 我局执法人员在三羊街巡逻检查时, 在三羊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发现一辆冀E560RD疑似非法营运车辆, 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 出示执法证件, 对该车辆进行检查, 经查, 该车拉载乘客2名, 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 从清河县长城街九品牛潮汕鲜牛肉火锅上车到清河县王官庄镇宏龙公寓下车, 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驾驶员无法提供, 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560RD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 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560RD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项, 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 决定给予: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5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3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名称       | 衡水安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大齐村村东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132401030        |  | 法定代表人 | 袁泽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1101J62030350U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5日6时23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7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T81731旅游客车，经调查，该车隶属于衡水安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该车辆车籍地为河北省衡水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大营一石家庄”，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280元，车辆租赁费为2200元，经调查，衡水安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年版）》第34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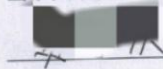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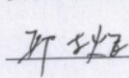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09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张宝志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38 |
|     |    | 住址 | 清河云溪街111号 |    | 职业 | 无     |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9日20时25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长江街巡逻检查时，发现在利焜驾校报名处门前停靠一辆冀ED21980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1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在嵩山中路东方华府西门上车到长江街利焜驾校报名处下车，滴滴平台订单显示路费11.27元，该车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D21980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D21980的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4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2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名称       | 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路与问津街交叉口公园壹号7号楼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631977771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胜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1102MA08M125A5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5日6时23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7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T93356旅游客车，经查，该车隶属于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籍地为河北省衡水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衡水—清河”，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280元，车辆租赁费为2200元。经调查，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年版）》第34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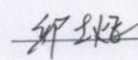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20230511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沈国兴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13053419811122672 |
|     |    | 住址 | [REDACTED]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5月11日22时14分左右, 我局执法人员在太行路巡逻检查时, 发现一辆冀EV8053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宇联港湾小区门前停靠下乘客, 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 出示执法证件, 对该车辆进行检查, 经查, 该车载乘客1名, 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 从清河县长城街嵩山大院上车到宇联港湾小区下车, 并且订单显示费用4.80元, 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驾驶员无法提供, 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V8053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 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V8053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项, 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 决定给予: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5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2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名称       | 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路与问津街交叉口公园壹号7号楼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631977771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宗强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1102MA08M155A5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5日6时23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7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T93356旅游客车，经查，该车隶属于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籍地为河北省衡水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衡水—清河”，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280元，车辆租赁费为2200元。经调查，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年版）》第34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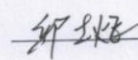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14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马增瑞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1X |
|     |    | 住址 |     |    | 职业 | 无     |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14日21时30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火车站广场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K188C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广场停靠上乘客，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2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欲从清河县火车站广场上车到山东省临清市美隆香城小区下车，经询问乘客车费共计56元，该车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K188C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K188C的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4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511002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宋培磊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59 |
|     |    | 住址 |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1日21时24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三羊东街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F03230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儒林市场前停靠上乘客，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1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从清河县三羊东街儒林市场上车到风荷曲苑小区下车，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F03230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F03230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5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称       | 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路与问津街交叉口公园壹号7号楼 |  |       |   |  |
|     |    | 联系电话     | 1                          |  | 法定代表人 | 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5日6时23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7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T86666旅游客车，经调查，该车隶属于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车辆车籍地为河北省衡水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衡水—石家庄”，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280元，车辆租赁费为2200元，经调查，衡水旅之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年版）》第34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邱晓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502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王振付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IX |
|     |    | 住址 | 清河县 | 号     | 职业 | 无     |    |
|     | 单位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2日21时18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火车站广场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RV085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广场停靠上乘客，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1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欲从清河县火车站广场上车到邢台市襄都区金石羊村社区下车，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RV085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RV085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5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冀邢清交 当罚 2023 年第 000004 号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 称      | 清河县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    | 地 址      | 清河县天山路、牛家屯村北侧路西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              |  | 法定代表人 | 魏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4 月 25 日 9 时 52 分，我局接到乘客白女士举报电话称冀 E5228Z 出租车不打表，乱收费，望调查处理，经查该车为清河县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该车司机许庆详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9 时 15 分在清河县儒林市场拉载乘客 1 名到刘双庙村下车，收费 15 元，涉嫌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器设备、违规收费，故执法人员对其车辆《道路运输证》进行证据登记保存。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和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 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违章处理室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马士旭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624001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武保新 |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
|     |    | 住址 | 清   |  |    | 号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24日23时15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三羊西街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00J32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现代庄园小区门口停靠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2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从清河县风荷曲苑小区附近上车到王官庄镇贵鸿小区下车，订单显示费用7.39元，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00J32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00J32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同时，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6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629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张贵勇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
|     |    | 住址 |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29日17时20分左右，我局接到举报电话称在太行路北国电器斜对过，一辆冀ER6168雪佛兰越野小轿车从事非法网约车活动，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在现场发现该车辆后，执法人员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1名，乘客通过高德打车平台叫到该车，从清河县亿力大厦上车到清河县人民医院下车，订单显示费用6.21元，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R6168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R6168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同时，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7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7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名称       | 保定鲁商客运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恒祥南大街 768 号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9319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1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4 月 25 日 6 时 23 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 7 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 FM6279 旅游客车，经调查，该车隶属于保定鲁商客运有限公司，该车辆车籍地为河北省保定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保定—邢台”，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 280 元，车辆租赁费为 2200 元，经调查，保定鲁商客运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 年版）》第 34 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 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此处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手写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此处有执法人员的手写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708001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李吉房 |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
|     |    | 住址 | 清   |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7月8日23时20分左右，我局接到举报电话称在华山中路天使家园南侧，一辆冀E595YJ小轿车从事非法网约车活动，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在现场发现该车辆后，执法人员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司机手机下载滴滴车主软件，并且查看最近订单显示从遇上卤肉水饺馆上车到青阳樾府下车，订单显示费用10.1元，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595YJ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595YJ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同时，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7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302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李志超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10 |
|     |    | 住址 | 威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 年 3 月 2 日 22 时 04 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车牌号为冀 ERL537 车载有乘客，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执法人员立即向前表明身份且出示执法证件，经检查询问，车辆载有 1 名乘客，乘客通过滴滴平台叫车，是从太行中路四方海鲜上车到大檀宫小区下车。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车辆冀 ERL537 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刘保胜、李庆业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 ERL537 的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6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称       | 衡水衡运鸿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衡运集团第六公司院内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0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1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5日6时23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7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T91067旅游客车，经调查，该车隶属于衡水运通运输有限公司，该车辆车籍地为河北省衡水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衡水—石家庄”，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280元，车辆租赁费为2200元，经调查，衡水衡运鸿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年版）》第34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丁八

郭红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506001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李宗柱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15 |
|     |    | 住址 |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6日20时27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太行路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EE561T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大湖仕家小区门前停靠下乘客，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2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从清河县长城街九品牛潮汕鲜牛火锅店上车到大湖仕家小区下车，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EE561T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EE561T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同时，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5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42505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称       | 衡水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南市场 |       |    |  |
|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侯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5日6时23分，我局联合县文体局、县交警大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巡查，在清河县亿力观湖城小区对过发现停靠7辆旅游客车正在上下乘客，其中车牌号冀T38061旅游客车，经调查，该车隶属于衡水运通运输有限公司，该车辆车籍地为河北省衡水市，包车标识牌显示为“郑口—石家庄”，该车乘客为清河县中州旅行社组织清河县爱春幼儿园到石家庄植物园开展亲子游活动，每人收费280元，车辆租赁费为2200元，经调查，衡水运通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省内包车牌及合同、道路运输证、司机从业资格证、全过程视频记录为证。本机关注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年版）》第34项轻微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账号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内部编号：0000001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20230506002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焦家松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38 |
|     |    | 住址 |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6日23时55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火车站广场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鲁ND66131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火车站广场停靠上乘客，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2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欲从清河县火车站广场上车到清河县涛胜滤清器厂下车，订单显示费用14.46元，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鲁ND66131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鲁ND66131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同时，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5月1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冀邢清交 2023 年第 000007 号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 称      | 遂宁市应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地 址      | 遂宁市船山区界福东路市电大北侧 1-3-4-1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73086899               |  | 法定代表人              | 李应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510903MA6263BT8N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遂宁市应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  
为案，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同意一万元正的的行政  
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清河县支行，账号 10064927061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  
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  
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20230610002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康红彬 | 性别 | 男 | 身份证件号 |   |
|     |    | 住址 |     |    |   | 职业    | 无 |
|     | 单位 | 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10日23时17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太行路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A855VG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太行路四方海鲜门口停靠上乘客,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拉载乘客1名,乘客通过滴滴打车平台叫到该车,从清河县太行路四方海鲜到坝营镇政府下车,订单显示费用11.11元,执法人员请驾驶员出示其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无法提供,并且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故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冀A855VG进行证据登记保存。案件调查人员邱士炬、路红晓对当事人及车辆进行检查、询问,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已制定并签署《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驾驶车牌号为冀A855VG的小型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同时,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并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2版)》的规定,决定给予: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叁仟元整的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到期不缴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